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1157至1188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聲請再審事件案號」欄所示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顯無勝訴之望，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就如附表聲請再審事件案號欄所示聲請再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惟系爭事件業經本院以再審聲請無理由為由裁定駁回，是聲請人所提系爭事件顯無勝訴之望，揆諸首揭規定，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祐均

附表：

編號	本件案號	聲請再審事件案號
1	112年度救字第1157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6號

2	112年度救字第1158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7號
3	112年度救字第1159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8號
4	112年度救字第1160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69號
5	112年度救字第1161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0號
6	112年度救字第1162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1號
7	112年度救字第1163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2號
8	112年度救字第1164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3號
9	112年度救字第1165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4號
10	112年度救字第1166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5號
11	112年度救字第1167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6號
12	112年度救字第1168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7號
13	112年度救字第1169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8號
14	112年度救字第1170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9號
15	112年度救字第1171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0號
16	112年度救字第1172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1號
17	112年度救字第1173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2號
18	112年度救字第1174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3號
19	112年度救字第1175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4號
20	112年度救字第1176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5號
21	112年度救字第1177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6號
22	112年度救字第1178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7號
23	112年度救字第1179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8號
24	112年度救字第1180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89號
25	112年度救字第1181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0號
26	112年度救字第1182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1號

（續上頁）

27	112年度救字第1183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2號
28	112年度救字第1184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3號
29	112年度救字第1185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4號
30	112年度救字第1186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5號
31	112年度救字第1187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6號
32	112年度救字第1188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7號